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小字第21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黃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平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新臺幣伍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0日13時25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橫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華橫路與中都街之交岔路口，因違反號誌管制而闖紅燈進入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原告承保

之訴外人欣文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楊沂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欲左轉往中華橫路，行經上開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6,331元（包含工資5,767元、塗裝費用6,770元、零件費用23,79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代位求償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影本為證，核與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大致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查被告駕車自

應注意上開規定，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前揭時、地，因違反號誌管制而闖紅燈進入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欣文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楊沂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沿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欲左轉往中華橫路，行經上開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被告確有過失至明。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欣文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6,331元（包含工資5,767元、塗裝費用6,770元、零件費用23,794元），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代位求償同意書等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欣文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金額，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欣文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6,331元，包含工資5,767元、塗裝費用6,770元、零件費用23,794元等情已如前述，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且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以及依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記載出廠時間為106年5月，迄至109年8月20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止，其使用期間為3年3月又5日（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出廠日期為15日，及依民法第121條第2項前段規定期間不以月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1日為期間之末日，以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準此，以系爭車輛之使用期間3年4月計算，並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零件費用為5,243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額：23794×0.369＝8779.98，00000－0000＝15014，第2年折舊額：15014×0.369＝5540.16，00000－0000＝9474，第3年折舊額：9474×0.369＝3495.90，0000－0000＝5978，第4年折舊額：5978×0.369×4/12＝735.29，0000－000＝52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5,767元及塗裝費用6,770元，是以，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合計17,780元。

（五）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3月29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據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100分之49即490元，其餘100分之51即510元則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任鈞